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
于第 20 屆第 16.17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財政、主計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	
案 由	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。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	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依預算法暨其相關法令編製完竣，歲入 643 萬 2 千元，歲出 470 萬 4 千元，歲入歲出餘絀 172 萬 8 千元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						無	照原案 通過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暨審計室核備，並公布之									
出 席 數	8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8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